

檔 號: **A61 紐**
保存期限:

臺灣水泥公司蘇澳廠收文紙

部 門	採 製	工 電	品 財	業 關	環 全	福 利 社	福 委 會	總 物 人 事	說 明	
									主 辦	○
承 辦 區 分	0								會 辦	✓
送 出 期 限										

限: 年 月 時前: ☐報處 ☐送:

收文日期: **94. 1. 18**
文 號: **蘇(94)民工 0051**
☒函 ☐備忘錄 ☐副本
☐覆函 ☐備覆文 ☐抄轉文
☐內文 ☐傳真 ☐行文表
☐內覆文 ☐通知 ☐

收文日期:
工 作 單 號

廠長室初閱:

- ☐工 作 單
- ☐合 約
- ☐承 攬
- ☐開 工
- ☐完 工
- ☐部 份
- ☐驗 收
- ☐單 合 約 副 本
- ☐單 報 告
- ☐報 告 單
- ☐報 告 單

(抄): 一、敬悉。
二、抄送吳事函第二項中所列〈現況〉及〈計畫〉審查結論
及相關意見辦理有關將來各階段之發展及事項。
三、接續下來之工作事項為依事函第三項所列內容: 包括
① 儘速向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及地租用地手續。
② 現場進行磁單用地界樁豎立, 以利查核管理符合規定。
③ 又及現地後向吳事函內所提持第一期件証, 申請核辦
子以持施工許可及申報(報)。
今〈抄服〉後呈核。

歸檔
94. 1. 27
事務股

會主辦部門	()
☒ 可歸檔	
☐ 不可歸檔尚須辦理	

廠 長	黃 副 廠 長

1. 主辦部門請加簽保存年限。
2. 主辦認為須加會辦時請加填會辦單位加「✓」。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錄2-2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53臺北市鎮江街2號

聯絡人：陳信雄

聯絡電話：02-23917341轉131

電子信箱：mine27@mine.gov.tw

傳 真：02-23922429

10448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113號

受文者：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投務字第094201005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本如說明1，副本如說明4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茲依照礦業法第43條規定核定暨變更核定貴公司使用礦業用地。

說明：

一、貴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3985號礦業權（太白山大理石礦場）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領台濟採字第3984號礦業權（信大第二礦場）依本部90年11月20日經（90）礦局字第09020114980號函核准聯合規劃開採公界暨毗鄰區域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之礦業用地，經會同土地管理機關等實地勘查結果，認屬需要，且所報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8月6日環署綜字第0920057276A號函審查通過；水土保持計畫經宜蘭縣政府93年9月15日府農保字第093114315號函核定（核定本前經本部礦務局93年9月17日礦局行二字第09300229730號函送貴公司及土地管理機關羅東林區管理處），應准予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詳如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1、2及施工計畫實測位置圖）。

二、本案有關機關之其他意見如次，請照辦：

（一）應請切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該署於93年2月18日環署綜字第0930010282A號函送本局，並副知貴公司，諒達）內容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94. 1. 18

蘇(94)民工0051

- 1、應於施工前完成計畫區域內植被分布之調查與建檔工作，並訂定植生復育計畫，報該署核備。
- 2、各沈沙滯洪池放流口應設置懸浮固體物（SS）及流量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以長期收集放流水水質資料。
- 3、本計畫應以索道搬運開採之礦石，既有道路僅供人員進出、油料運補及索道故障維修時短期使用，以保護武荖坑溪水質。
- 4、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該署備查。

（二）宜蘭縣政府93年9月15日府農保字第093114315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時，其意見如下：

- 1、本水土保持計畫如因本案目的事業開發計畫變更，致基地之開發整地位置及數量有所變更時，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第3章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
- 2、本案如奉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時，請依水土保持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向該府繳納第一期水土保持保證金（為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費百分之三十，新台幣34萬元整）、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申報開工及申報完工。倘本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有變更時，請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報請該府備查。

三、請於接到本函後儘速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租用手續，並將礦業用地界樁豎立於現場，以利管理查核；另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之規定至宜蘭縣政府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申請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申報開工等。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均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1、2各乙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抄本抄送本部礦務局礦政組、宜蘭礦場保安中心（均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施工計畫實測位

置圖（縮尺五千分之一）各乙份）、保安組、礦政組第二科
（均附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明細表1、2各乙份）。

正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如說明四

部長 何美珮
本業授權礦務局決行

裝

訂

線

६

二、礦種：大理石

三、礦業權有效期間：至 101 年 2 月 22 日

本明細表所列為新申請核定者。

變更核定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礦業用地明細表（二）

一、執照號碼：台濟採字第三九八五號

二、礦種：大理石

三、礦業權有效期間：至101年2月22日

原編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現 編 土 地 標 示				原 核 定 積 面 (公頃)	原 核 定 途	變 更 後 積 (公頃)	變 更 後 途	土地所有 人或管 理 機 關	原 核 定 文 號			
座	落	地 號	面 (公頃)	積 編 定 使 用 情 形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宜蘭縣 南澳鄉	帽山段	4	5.366750	森林區 林業用 地	18.3725	採 礦 場	0.0516	採 礦 場	國 有 （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經 （ 九 〇 ） 礦 局 字 第 〇 九 〇 二 〇 二 〇 三 七 〇 號 函 核 定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帽山段	6	10.628945				6.9545					
羅東事業區 第 96 林班		帽山段	11	88.061451				0.5194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東嶺段	1	10.514376				5.5796					
南澳事業區 第 5 林班		東嶺段	2	24.154304				4.8815					
南澳事業區 第 4 林班	尚 未 地 籍 登 錄							0.0235					
小 計						18.0101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宜蘭縣 南澳鄉	帽山段	6	10.628945	森林區 林業用 地			0.2637	卡 車 迴 轉 場				
		帽山段	7	0.924523				0.0242					
		帽山段	8	2.703213				0.0731					
		帽山段	10	57.542167				0.0014					
小 計							0.3624						
合 計							18.3725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宜蘭縣	帽山段	5	1.088144	森林區 林業用 地	0.1000	火 藥 庫	0.1000	火 藥 庫				
		帽山段	8	2.703213				0.0750				礦 石 粗 碎 系 統	0.0750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南澳鄉	帽山段	2	115.121079			架 空 索 道 線	1.9375	0.9200			架 空 索 道 線	
		帽山段	8	2.703213					0.0442				
		帽山段	10	57.542167					0.2930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尚 未 地 籍 登 錄												0.6803
小 計							1.9375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宜蘭縣 南澳鄉	帽山段	2	115.121079	森林區 林業用 地	0.9688	輸 電 通 信 線	0.4559	輸 電 通 信 線				
		帽山段	8	2.703213				0.0191					
		帽山段	10	57.542167				0.1419					
羅東事業區 第 105 林班	尚 未 地 籍 登 錄							0.3519					
小 計							0.9688						

原編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現 編 土 地 標 示				原 核 定 積 面 (公頃)	原 核 定 用途	變 更 後 面 (公頃)	變 更 後 積 用	變 更 後 途 途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或 管 理 機 關	原 核 定 文 號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宜蘭縣南	帽山段	8	2.703213	森林區 林業 用地	積石場、 帶運機系 統及人行 道	0.6573	積石場、 帶運機系 統及人行 道	國 有 （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務 局 ）	經濟部礦務局九十年八月十六日經（九〇）礦局字第〇九〇二〇二〇三七〇號函核定	
		帽山段	8	2.703213		辦公及繪 圖室	0.0375	辦公及 繪圖室			
		帽山段	8	2.703213		修理間及員 工休息室	0.0750	修理間及員 工休息室			
		帽山段	8	2.703213		倉 庫	0.0375	倉 庫			
		帽山段	8	2.703213		架空索道 起站	0.2700	架空索 道起站			
	澳鄉	帽山段	8	2.703213	員工宿舍	0.0750	員工宿舍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澳鄉	帽山段	9	0.120836							
羅東事業區 第 96 林班											
羅東事業區 第 97 林班	宜蘭縣南	帽山段	6	10.628945	森林區 林業用 地	捨石場	0.2446	採礦場			
		帽山段	4	5.366750			0.1004	卡車路			
		帽山段	6	10.628945			0.7350	及綠帶			
						小 計	0.8354				
合 計							1.0800				
總 計					23.6861		23.6861				

備

註

- 1.為配合核准之相關計畫，以上原核定礦業用地，僅原核准採礦場部份區域予以變更為卡車迴轉場（面積 0.3624 公頃），另原核准捨石場予以變更為採礦場（面積 0.2446 公頃）暨卡車路及綠帶（面積 0.8354 公頃），亦即原核定區域保留原用途使用者面積計 22.2437 公頃，而變更核定用途區域面積計 1.4424 公頃；合計總面積 23.6861 公頃，則與原准相同。
- 2.原經礦務局 67 年 7 月 31 日礦行一字第 22903 號函核定之卡車路與原核定一致，其中屬林班地內卡車路面積計 4.1861 公頃，一併列入環境影響說明及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

附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環說及水保所列計畫範圍之面積明細資料表

項目	1.變更保留列入	2.未變更列入	3.本次申請列入	4.總計
面積	23.6861 公頃(90.8.16)	4.1861 公頃(67.7.31)	9.4302 公頃	37.3024 公頃
明細				
備註	1. 原核定面積:23.6861+4.1861=27.8722 公頃 2. 將原核定面積 27.8722 公頃合併新申請 9.4302 公頃，為台灣水泥公司本次環說及水保所列之計畫範圍 37.3024 公頃，因與信大水泥公司相鄰，合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面積 106.4059 公頃 3. 括弧內所載為原核定文函之日期			